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 应急罚〔2023〕B-136 号

被处罚单位：广州市尚宏塑料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M0EP7P)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工业区二街1号华景工业区C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游如彩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 53

违法事实及证据：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4、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5、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6、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主要证据如下：《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

第1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0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60000元（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第2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13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第3项行为违

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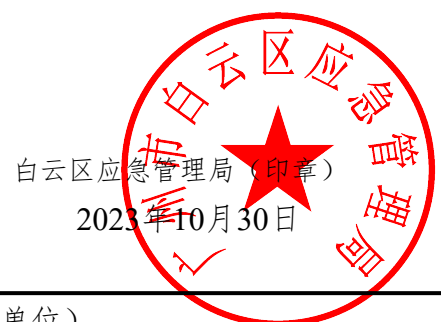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19 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第 4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26 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第 5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30 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70000 元（柒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第 6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和《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29 项的规定，决定作出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六项合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195000 元（壹拾玖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账号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联系电话：36500250）或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白云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